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止起

第一類第二項第

目第

13632

號

本

10 9 8 7 6 5 4 3 2 1

續

由年月日

卷

記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厂建

35675 3567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35674

號

文

創令

機關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會計室

會

收

王堯

王堯

和安年

華福麟

檔案

去文建一字第

字第

35674

號

號

十一月二日

時封發

十一月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訓令

三十七年十月

日

字第一

號

事由 司稿面

一、省政府省財一施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國庫券字第...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八五五號訓令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飭知五并飭屬知照等因：查行抄發原條例今仰知照并飭

屬知照等因：三

二、令行抄發原條例今仰知照：三

附註：奉案以令直屬之務因：三

右令

所屬之機關

附於夜校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節。

廳長 朱○○

多印廿份以便分發各科室。

第一科

秘書

由專 批 辦 示

批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仰知照由

件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拾月拾七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於恩施
省財一處字第一

11132 虎

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一

14400

統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

855 統訓令批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庫建字第 35674

飭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案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各區專署省銀行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原條例一份

主席陳誠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購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認購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及分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往來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二十年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放款於水利灌溉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機關款項
九、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辦理信託業務
十二、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放款以供各項用途為限

一、購買耕牛種子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置業或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抵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於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五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五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並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二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辦事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第二十七條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